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05號

原　　告　冠威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淑卿

上列原告對被告李靜即李成豐之繼承人、李泰霖即李成豐之繼承人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